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-6497  
承辦人：邱瓊如  
電話：02-8236-6474  
E-Mail：joan0524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74634676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文附件-10136445961(107Z02D157460\_ACQ\_107D2031639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本部民國101年12月4日部法一字第10136445961號函  
所稱之「哺乳期間」，經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及相關解釋  
，補充說明以子女未滿2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，請查照  
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本部101年12月4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7/09/18



1070187092

## 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
傳真：(02)82366497

承辦人：彭俊發

電話：(02)82366468

E-Mail：pengchunf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 1013644596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基於憲法保護母性之旨，以及參照勞動基準法相關保護母性之規定，各機關不宜指派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公務人員，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所稱之妊娠期間，非以妊娠滿若干時間為要件；所稱之哺乳期間，以子女未滿 1 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，惟仍得視個別情況而定；所稱之工作，其範圍涵括輪（值）班、加班及待命服勤等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